

中共绵阳市委办公室文件

绵委办发〔2018〕17号



中共绵阳市委办公室 绵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印发《绵阳市食品安全“党政同责” 暂行办法》的通知

科技城党工委和管委会，各县（市、区）党委和人民政府，各园区党工委和管委会，科学城办事处党委和办事处，市直各部门：

经市委、市政府同意，现将《绵阳市食品安全“党政同责”暂行办法》印发给你们，请认真抓好落实。

中共绵阳市委办公室
绵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8年8月30日

绵阳市食品安全“党政同责”暂行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深入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精神，全面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食品安全要坚持党政同责、标本兼治的重要指示精神，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实施条例》等法律法规和党中央、国务院及省委、省政府有关食品安全工作要求，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全面贯彻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委、省政府关于食品安全工作的决策部署，牢固树立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理念，落实“四个最严”（最严谨的标准、最严格的监管、最严厉的处罚、最严肃的问责）要求，进一步加强党委对食品安全工作的领导，强化政府食品安全属地管理责任，着力构建党委政府负总体责任、企业负主体责任、监管部门负监管责任、相关部门负协管责任、社会各方负共治责任的食品安全“五位一体”责任体系，以创建国家食品安全示范城市为契机，全面推进绵阳食品药品安全放心市建设，切实保障人民群众“舌尖上的安全”。

第三条 本办法所称食品安全“党政同责”，是指各级党委、政府对食品安全工作共同负有领导责任，其班子成员按照管行业

必须管食品安全、管业务必须管食品安全、管生产经营必须管食品安全的原则，分别承担相应的食品安全工作职责。

第四条 本办法适用于全市各级党委、政府（含园区党工委、管委会，下同）及其食品安全工作部门、班子成员履行食品安全工作职责。

本办法所称食品安全工作部门是指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及相关行业主管部门、协同保障部门，具体分类在食品安全目标考评细则中进一步明确。

第五条 各级党委、政府要建立健全涵盖党委、政府涉及食品安全工作领导班子成员及其部门的责任体系，层层分解落实食品安全责任。

第六条 各级党委、政府要将食品安全纳入经济社会发展总体目标。

第二章 食品安全工作职责

第七条 各级党委食品安全工作主要职责是：

（一）认真贯彻执行食品安全法律法规和上级关于食品安全的方针政策、决策部署。

（二）研究制定食品安全战略，把食品安全作为必须坚守的底线，纳入党委重要议事日程。

（三）将食品安全工作作为党委、政府及其食品安全工作部门领导班子和领导干部考核的重要内容，并认真组织实施。

（四）党委常委会每年至少听取 1 次食品安全工作汇报，研究解决重点难点问题，部署食品安全工作。党委中心组学习增加食品安全相关专题，增强党委领导班子食品安全责任意识。各级党委每年向上级党委报告 1 次食品安全工作。

（五）高度重视食品安全工作队伍建设，选优配强食品安全监管部门领导班子，优化专业结构，提升监管能力。

（六）支持政府依法履行食品安全监管职责，领导和督促党委工作部门、其他机关、团体和组织、社会各界开展食品安全有关工作和活动。

第八条 县级以上党委工作部门按照各自职责，做好食品安全相关工作，支持行政机关依法履行食品安全工作职责。

第九条 各级政府主要职责是：

（一）认真组织实施食品安全法律法规，贯彻落实上级党委、政府和同级党委关于食品安全的决策部署，确保食品安全形势持续稳定向好。

（二）组织实施食品安全战略，将食品安全工作纳入本地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结合区域实际制定并组织实施中长期发展规划。

（三）政府工作报告对食品安全工作作出安排部署，政府常务会议每年至少听取 1 次食品安全工作汇报，研究、解决跨部门、跨领域等影响本地区食品安全的重点难点问题。

（四）完善食品安全监督管理体系，健全监管机构，夯实基

层监管基础，全面落实“四有两责”（有责、有岗、有人、有手段，切实履行日常监管责任和监督抽检责任），不断提升食品安全监管水平。构建从农田到餐桌的全过程食品安全治理体系，统筹推进食品安全治理工作，在食品安全标准制定、源头治理、风险防控、日常监管、联合惩戒等方面实现信息互通、资源共享、协调联动、齐抓共管，严防系统性、区域性食品安全风险。强化行政执法与刑事司法“两法衔接”，有力打击食品安全领域的违法犯罪。健全食品安全应急处置体系，完善应急处置预案，积极应对、妥善处置食品安全突发事件。

（五）切实发挥食品安全委员会（以下简称“食安委”）作用，每年至少召开 1 次全体会议，听取成员单位工作汇报，研究部署本地区食品安全工作。加大食品安全委员会办公室（以下简称“食安办”）建设力度，充分发挥其综合统筹、组织协调、督查督办、考核评价等职能。

（六）加大食品安全保障力度。按照属地管理原则，健全食品安全政府投入保障机制，将食品安全工作经费列入本级财政预算，切实保障日常监管、风险监测、监督抽检、专项整治、应急管理、教育培训、科普宣传、信息化建设、示范创建等工作需要。研究解决基层监管人员基本待遇、工作条件、执法装备等实际问题，加强食品安全行政监督和技术支撑能力建设。

第十条 县级以上政府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和行业主管部门、协同保障部门应认真履行监管职责、主管职责和协管职责，

加强本行业、本领域、本系统食品安全工作。

第三章 责任落实机制

第十一条 完善食品安全工作领导小组机制。市、县两级党委、政府领导班子成员要按照“一岗双责”要求，加强对分管领域食品安全工作的领导。各级政府要确定 1 名班子成员分管食品安全工作。各级食安委主任由政府主要负责人或委托本级政府负责常务工作的班子成员担任。

第十二条 建立健全食品安全工作目标绩效考评机制。各级党委政府要坚持目标导向、问题导向和结果导向，将食品安全“党政同责、一岗双责”纳入对下级党委政府和本级食品安全工作部门的目标绩效考核，加大食品安全工作在目标绩效考核中的权重，按照《绵阳市食品安全考核评议办法》严格考核和奖惩。食安委负责制定食品安全目标任务，实施目标绩效考评等相关工作。考评结果送同级绩效委和党委组织部门，作为食品安全年度目标绩效考核和领导干部考核、任用的重要依据，实行重大食品安全突发事件“一票否决”制度。

第十三条 完善食品安全事件应急处置机制。各级党委、政府及其食品安全工作部门负责人，按照属地管理原则，在接到食品安全事件报告后，按照规定上报事件情况，并立即赶赴事发现场，按照食品安全事件应急预案，做好相关工作。

（一）发生一般食品安全事件时，事发地党委、政府分管负责

人和有关食品安全工作部门主要负责人要立即赶赴事发现场。

（二）发生较大食品安全事件时，市委、市政府分管负责人、市政府其他分管相关食品安全领域的负责人及市级有关食品安全工作部门主要负责人和事发地县级党委、政府及其有关食品安全工作部门主要负责人要立即赶赴事发现场。

（三）发生重大及以上食品安全事件时，市委、市政府主要负责人，市委、市政府分管负责人、市政府其他分管相关食品安全领域的负责人及市级有关食品安全工作部门主要负责人和事发地县级党委、政府及其有关食品安全工作部门主要负责人要立即赶赴事发现场。

国家、省另有其他规定的，按相关规定执行。

第十四条 建立完善食品安全隐患排查防控机制。

（一）各级党委、政府要建立完善食品安全隐患排查防控检查制度。分管食品安全领域的党政领导干部要对食品安全隐患排查点定期、不定期组织开展针对性检查。

（二）各级政府要针对本地区食品安全突出问题，及时开展食品安全专项整治或食品安全大检查。

（三）重大节假日、重要活动、重要时段要开展食品安全专项检查。

第十五条 建立食品安全年度述职机制。各级党委、政府领导班子和分管食品安全领域的班子成员在年度述职报告中，按照“党政同责、一岗双责”的要求，报告其职责范围内的食品安全

工作履职情况。

第十六条 建立完善食品安全约谈机制。上级党委、政府对未履行食品安全职责、未及时消除系统性、区域性重大食品安全隐患的下级党委、政府主要负责人进行约谈。本级党委、政府对未及时消除系统性、区域性食品安全隐患的同级有关部门主要负责人进行约谈。被约谈的党委、政府和有关部门应当立即采取措施，对食品安全监督管理工作进行整改。约谈和整改情况纳入党委、政府和有关部门食品安全工作评议考核。

第十七条 严格落实食品安全问责机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等法律法规，对各级党委、政府和有关部门的食品安全过错实行责任追究。

第十八条 建立完善督查检查机制。市食安委会同市纪委监委对各地党委、政府和市级食品安全工作部门、领导班子成员履行食品安全“党政同责、一岗双责”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对不按规定实行食品安全工作“党政同责、一岗双责”的，督促其整改，情节严重的进行责任追究。

第四章 附 则

第十九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施行。